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要求本公司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皆依該守則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載明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如：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等。 本公司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外，尚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辦法。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情形
落實誠信經營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公司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在契約中明訂雙方權利義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提供檢舉人檢舉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並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落實誠信經營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前項之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辦理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於112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最新公司治理發展藍圖與評鑑之探討、最新"內控處理準則修正"與資訊安全"法遵防弊實務、企業"勞動法令遵循"實務與案例解析、公司治理藍圖下公司治理人員之功能與任務、公司治理實務運作及案例解析及「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等課程)，共計15人次，合計91小時。 並已將相關規範之作業程序及辦法置於本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員工隨時查閱。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設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管理單位為稽核室，並設有檢舉信箱： investor@gmmcorp.com.tw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已訂有保密機制，如處理檢舉案之相關人員，必須遵守和公司簽署之保密協議。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所有檢舉事件相關文件、證據及錄像檔案，另行保密封存，以保護檢舉人不會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mmcorp.com.tw)。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編制並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聘請法律顧問提供諮詢。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管理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